

#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薛伟

签名：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善昂

签名：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建忠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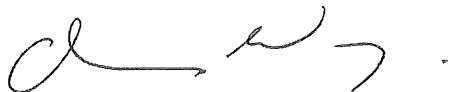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stylized strokes that form a cursi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Huang Jianzhong'.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志伟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Zhi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蔡庆辉

签名：



日期：2023年10月27日